|  |
| --- |
| 民革平凉市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补充说明 |
|  |
| 一、部门职责  1、在中共平凉市委的领导下参加本市事务的管理，参与本市对国家方针、政策、法律的贯彻执行。  2、在中共平凉市委的领导下，参与全市重大事项、重要事务和政府领导人选的协商，对全市重要事务进行民主监督，主要包括调查研究、咨询服务、专题讨论，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。  3、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独立开展党务活动，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努力提高民革自身建设的水平、积极履行参政议政职责，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、祖国统一、推动政治文明和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做贡献。  4、发挥自身优势，积极开展智力支边和帮扶工作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献策出力。  5、指导各县（区）委员会、支部工作，承办中共平凉市委和民革省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  二、机构设置  **（一）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**  我单位内设有办公室1个机构。  三、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2017年公共预算收入37.1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.16万元，上年结转0.6万元。  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  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37.16万元，与2016年26.88万元相比，增加10.28万元，增长27.66%。主要原因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、退休养老金、离休费提标政策，调整与工资挂钩的公用经费标准。  **（二）政府支出功能分类指标**  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.16万元，较2016年增加10.28万元，增长27.66%。主要增长原因一是2017年执行了新的工资标准，增加1名公务员和在职人员的工资、养老保险等在职人员支出。  2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.40万元，与2016年持平。  3.医疗保障支出0.93万元，较2016年增加0.31万元，增长33.3%。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人员1名，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。  4.无住房保障支出。  四、部门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情况  1.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  2.公务接待费0.3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较2016年有所减少。  3.无公务用车。  4.办公费0.30万元。  5.印刷费0.12万元。  6.水费0.03万元。  7.电费0.06万元。  8.邮电费0.15万元。  9.取暖费0.25万元。  10.差旅费0.90万元。  11.福利费0.44万元。  12.工会经费0.35万元。  13.其他交通费用2.94万元。  14.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。  附表：  1.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.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.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.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.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6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7.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8.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安排情况表  9.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10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**1.财政拨款收入**：指由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。  **2.一般公共预算**：包括公共财政拨款（补助）资金、专项收入。  **3.基本支出**：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各项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。包括人员经费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，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  **4.项目支出**：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，是本机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  **5.“三公”经费**：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  **6.机关运行经费**：指为保障机关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维护维修费、水费、电费及其他费用。  **7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**：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，支持机关单位履行职能，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。  **8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**：退休人员退休费、取暖费、丧葬抚恤金和生活补助。  **9.医疗保障支出**：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费。  **10.住房保障支出**：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。  **11.政府采购预算**：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，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。  2018年12月20日 |